

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8630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7040 號令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阿公店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阿公店溪水源和由旗山溪月眉攔河堰（以下簡稱月眉堰）越域引水引取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等用水標的與防洪目標使用，並確保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月眉堰由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高雄市阿公店溪上游小崗山東麓附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月眉堰取水口。
 - （二）越域引水路。
 - （三）圓潭子分水工。
 - （四）越域排洪道。
 - （五）大壩。
 - （六）豎井溢洪管兼排砂道。
 - （七）取出水工。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運用期間：自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空庫防淤期間：自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止。
- (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之運轉。
- (四)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豎井溢洪管、取出水工等設施放水及越域排洪道自由溢流之運轉。
- (五)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六)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七) 洩洪量：防洪運轉期間，經由豎井溢洪管、取出水工及越域排洪道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八) 調節性放水：颱風或豪雨情況外，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洩放蓄水，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操作。
- (九) 颱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月眉堰取水口及越域引水

路圓潭子分水工相互配合運用。

- 六、南水局、水利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立營運協調小組並由南水局召集之，以聯繫協調取配水事宜。
- 七、由月眉堰取水口共同取水之各用水標的用水，包括本水庫、水利會旗山二幹圳灌區及湖內、阿蓮灌區之農業用水等。其取水分配原則如下：
 - （一）河川水源流量在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權量總和以上，各用水標的水權人應在水權狀內登記之引水量範圍內取水，如附表。
 - （二）河川水源流量未達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權量總和時，於考量下游水權量後，依營運協調小組協調分配之。
- 八、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提出當年六月至十二月之用水計畫及十二月一日前提出次年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經南水局邀集營運協調小組協商確定。
- 九、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水庫水位在規線以上時，依各用水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
 - （二）水庫水位未達規線時，依各用水標的計畫用水量仍不敷分配時，南水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如須調度農業用水供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十、本水庫防洪運轉，應立即停止月眉堰取水口取水，

並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 本水庫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前，水庫水位標高三十七公尺以下，得進行調節性放水，放水量最大為十五秒立方公尺。
- (二) 本水庫空庫防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十七公尺，得開啟豎井溢洪管及取出水工進行防洪運轉，水庫水位持續上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則由越域排洪道自由溢流。
- (三) 本水庫蓄水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於標高三十二公尺以上，得開啟豎井溢洪管閘門及取出水工閘門進行防洪運轉，二者洩洪量合計不得超過九十秒立方公尺。
- (四) 防洪運轉時水庫水位持續上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同時由豎井溢洪管及取出水工放水及越域排洪道自由溢流時，豎井溢洪管及取出水工放水流量得超過九十秒立方公尺。

十一、豎井溢洪管開啟洩洪前一小時或水庫水位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自越域排洪道自由溢洪時，應播放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會、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以免發生危險。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緊急運轉時，得同時開啟溢洪管閘門及取

出水工閘門實施緊急放水，放水流量得超過九十秒立方公尺，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但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播放警報。

十四、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表：月眉進水口共同取水各標的水權量及分配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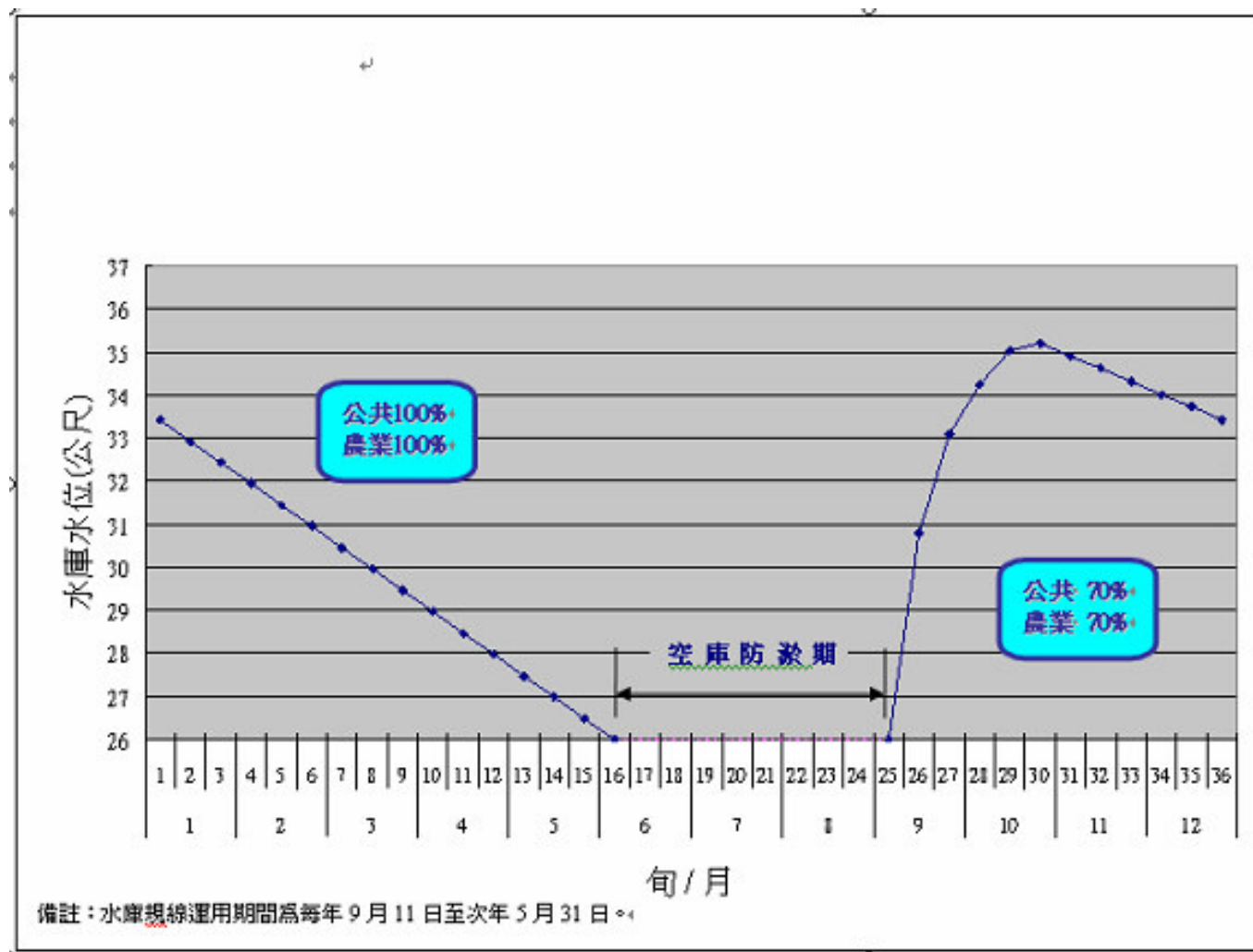
	用水標的	登記水權量 (CMS)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 1.34 (0)	0	0	0	* 0.645 (0)	14.258	17.5	14.81	14.81	7.507	4.84	2.78
(2)	農業用水	* 1.708 (1.508)	1.508	2.056	2.193	* 2.529 (2.429)	4.665	2.6	4.745	4.745	3.655	3.265	1.918
	標的取水人	各月份權重比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南區水資源局	* 0.440 (0)	0.000	0.000	0.000	* 0.203 (0)	0.753	0.871	0.757	0.757	0.673	0.597	0.592
(2)	高雄水利會	* 0.560 (1)	1.000	1.000	1.000	* 0.797 (1)	0.247	0.129	0.243	0.243	0.327	0.403	0.408

<備註>(2)：水權狀之水權量包含旗山二幹圳灌區及湖內阿蓮灌區。

*：(a)一月份僅1月1~2日，五月份僅5月21~31日。

(b)括號()內一月份為1月3~31日，五月份為5月1~20日。

附圖：阿公店水庫規線圖



月	旬	水庫水位 (公尺)	月	旬	水庫水位 (公尺)
1	1	33.41	7	19	-
	2	32.92		20	-
	3	32.42		21	-
2	4	31.93	8	22	-
	5	31.43		23	-
	6	30.94		24	-
3	7	30.45	9	25	-
	8	29.95		26	30.77
	9	29.46		27	33.07
4	10	28.96	10	28	34.24
	11	28.47		29	35.01
	12	27.98		30	35.18
5	13	27.48	11	31	34.89
	14	26.99		32	34.59
	15	26.49		33	34.30
6	16	-	12	34	34.01
	17	-		35	33.72
	18	-		36	33.42